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(2017年7月4日通过)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华锋先生主持，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要求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4月17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,439,936.79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 反对：0票； 弃权：0票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.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 反对：0票； 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决议！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4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之签署页)

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:

严华锋 (签名): 严华锋

苏 彬 (签名): 苏彬

马文杰 (签名): 马文杰

会议记录人签名:

同欣